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胡瑞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5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鑫”）于近日收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绍兴市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监处罚〔2026〕3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绍兴市监局调查认为，绍兴华鑫在处置绍兴市医疗废物过程中存在超过定价文件《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价〔2023〕8号，以下简称“定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情况。其中，2024年共向240家医疗机构多收价款人民币1,092,968.56元，2025年共向193家医疗机构多收价款人民币755,437.90元，共计多收价款人民币1,848,406.46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48,406.46元。

鉴于绍兴华鑫积极配合绍兴市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责令退款后，退还了绝大部分的多收价款（注：因部分医疗机构注销或停业等原因失联，剩余人民币85,491.20元多收价款未能退还），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和结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十一）项、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绍兴市监局经综合考量，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未退还部分违法所得人民币85,491.20元；

（三）罚款人民币 92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05,491.20 元。

二、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绍兴华鑫后续将严格执行定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处罚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没款。公司将对各项业务逐项自查、规范内部管理，压实各环节责任，加强与监管机关的沟通，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监处罚〔2026〕31 号）。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